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9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近年来人福医药为了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国际合作方式。香港的金融和外汇政策开放,税收政策优惠,注册成立公司便捷,法治环境与国际接轨,是理想的国际投资平台。为加速拓展国际市场,董事会同意出资1.8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系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两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系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98.5%的股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项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向HSBC Bank USA(即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壹仟万美元($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项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位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10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四、五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10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人福(香港)医药投资公司”,最终名称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出资1.8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各级发改委、商务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速拓展国际市场,人福医药拟出资1.8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技术合作等。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各级发改委、商务部门核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拟出资1.8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无其他投资主体。该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最终结果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人福(香港)医药投资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进出口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人福医药为了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国际合作方式。香港的金融和外汇政策开放,税收政策优惠,注册成立公司便捷,法制环境与国际接轨,又是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是理想的国际投资平台。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国际市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各级发改委、商务部门核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会受到投资机会的竞争性、管理人员的风险、政策管制以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依托有利的投资环境,加快国际化进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1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

●本次担保金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天津中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两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荆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美国普克向HSBC Bank USA(以下简称“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壹仟万美元($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已批准为广州贝龙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000万元,为天津中生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中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65,660万元,其中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55,96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天津中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两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荆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美国普克向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壹仟万元($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号863产业化促进中心大楼501室
3、注册资本:5,58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承压热水锅炉的制造(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日止);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管道和设备(特种设备和压力管道除外)、热力供应设施、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的安装;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

6、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4,028.46万元,净资产11,026.86万元,负债总额13,001.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01.60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13,627.75万元,净利润567.00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4,631.36万元,净资产10,702.22万元,负债总额13,929.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29.14万元,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273.12万元,净利润 -114.64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二)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223号
3、注册资本:6,370.7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贾云昆
5、经营范围:医用乳胶制品、日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乳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实验、能量测试、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电器设备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员、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6、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中生资产总额8,521.89万元,净资产3,229.75万元,负债总额5,292.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4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92.14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6,361.49万元,净利润-333.34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津中生资产总额9,414.58万元,净资产3,058.45万元,负债总额6,356.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35.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56.14万元,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482.45万元,净利润-171.30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三)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荆州区郢都南路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杜杜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止);医疗器械销售(按有效资质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止);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9日止);日用百货;贸易批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项目除外)。

6、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人福荆州资产总额6,342.52万元,净资产883.66万元,负债总额5,458.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58.86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8,270.73万元,净利润11.63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人福荆州资产总额9,443.67万元,净资产1,352.05万元,负债总额8,091.6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91.62万元,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063.96万元,净利润-34.34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人福荆州55%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98.5%的股权。

(四)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

1、被担保人名称: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
2、注册地点:613 SPICER AVENUE SOUTH PLAINFIELD,NJ07080
3、注册资本:5,283,073美元
4、法定代表人:郭大海
5、经营范围:SALE OF RHARMACEUTICAL PRODUCTS(医药产品销售)
6、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国普克资产总额15,946.08万元,净资产-8,610.41万元,负债总额24,556.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193.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63.11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1,152.07万元,净利润-3,301.16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美国普克资产总额14,846.85万元,净资产-12,005.54万元,负债总额26,852.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053.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98.56万元,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789.82万元,净利润-3,620.50万元。

上述美国普克财务数据为根据人福医药会计政策折算的人民币数据。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天津中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两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荆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美国普克向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壹仟万元($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系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为人福荆州、美国普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65,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2,235.91万元的54.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5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2,235.91万元的52.9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贝龙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天津中生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人福荆州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美国普克财务报表及注册文件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1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月13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止。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6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7日至1月10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吴文静、阮源;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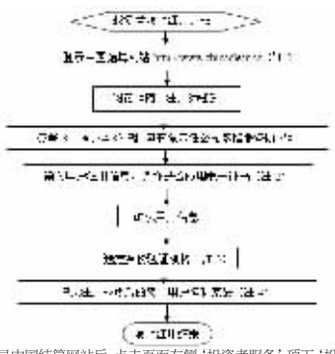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北京)010-59378912(业务)
010-59378937(技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的有效附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支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决定》(宁开管发[2013]20号),决定在园区工业发展基金中拨付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1,700万元,用以支持我公司更好的发展。

该笔补助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5日转入我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该笔资金已预计在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区间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邹欢金先生通知,获悉:

2013年12月25日,邹欢金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欢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邹欢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5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邹欢金先生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邹欢金先生。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和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陈晓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刘勇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　294,03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设备向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3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因四川锦华的另一股东——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是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会造成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由本公司的大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9%持股比例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294,03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苏绍魁律师和杨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86-28)6510-5777; 传真:(86-28)6510-1850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2013)天(蓉)意字第13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苏绍魁、杨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川化股份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川化股份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川化股份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3年12月11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集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3年12月12日,川化股份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通知》所载的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的时间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9:30。本次会议按《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川化股份董事刘勇主持本次会议。

川化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川化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4,03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6%。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川化股份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部分川化股份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川化股份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会议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